

信用评级公告

信评委公告 [2024]118 号

中诚信国际关于关注柳州东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收到上海 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公告

柳州东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东通”或“公司”）目前各类公开存续债券中，“20 柳投 02”、“20 柳州东通 01/20 东通 01”、“20 柳投 04”、“20 柳投 05”、“21 柳州东通 MTN001”、“23 柳投 01”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进行相关评级工作。

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发布《柳州东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根据公告，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1、募集资金方面的违规事实。公司存在将“21 柳投 03”的部分募集资金转借他人，未按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不规范，未如实、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2、信息披露方面的违规事实。一是公司在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实际丧失对 4 宗土地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9.78 亿元，占公司 2017 年末合并口径经审计净资产的 19.83%）的控制权，但在 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2 月发行多期公司债券期间，未在定期报告及募集说明书中及时、准确披露土地丧失控制权及土地注销事项。此外，公司在 2022 年 5 月 12 日披露的公告中称，“注销的土地另有开发用途，需先注销土地后走招拍挂流程”，与前述 4 宗土地已完成公开挂牌出让的事实不符。二是定期报告、发行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披露

不准确。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8 月期间公司披露的 6 期定期报告以及 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2 月期间发行的多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告“存货”等科目中，仍然包括前述 4 宗土地资产。

公司以上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1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1 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陈海燕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公司按照规定和约定使用债券募集资金,对任期内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基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上市规则》、《挂牌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对柳州东通及陈海燕予以通报批评。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上海证券交易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中诚信国际认为,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方面的违规行为对公司信用水平暂未产生实质影响,但反映出公司在合规管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有待加强。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并及时评估上述事项对公司未来经营、外部融资和整体信用状况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